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07/2021\_2022\_\_E5\_86\_8D\_ E7 94 9F E8 B5 84 E6 c80 307985.htm 商务部、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、公安部、建设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国 家环境保护总局令(2007年第8号)《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》已经2006年5月17日商务部第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,并经 发展改革委、公安部、建设部、工商总局、环保总局同意, 现予公布,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。商务部部长:薄熙来国 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主任:马凯公安部部长:周永康建设部 部 长:汪光焘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局 长:周伯华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 局长:周生贤二 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再生资源回 收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再生资源回收,规范再 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发展,节约资源,保护环境,实现经济与 社会可持续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 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 , 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再生资源 , 是指在社会生 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,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 价值,经过回收、加工处理,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 各种废弃物。 再生资源包括废旧金属、报废电子产品、报废 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、废造纸原料(如废纸、废棉等)、废 轻化工原料(如橡胶、塑料、农药包装物、动物杂骨、毛发 等)、废玻璃等。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再生资 源回收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(统称"再生资源回收 经营者")应当遵守本办法。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进口可用作 原料的固体废物、危险废物、报废汽车的回收管理另有规定

的,从其规定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